

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

凯府告〔2021〕7号

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拟开展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范围

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征收范围为万潮镇香炉山村，龙场镇箐口村、虎庄村境内，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现状

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征收用地总面积 4.9091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8630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0461 公顷。

四、征收目的

凯里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0〕10 号）公布实施的补偿标准。其中耕地补偿标准为 55224 元/亩，建设用地 52463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4179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6567 元/亩。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编制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并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审核意见书。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征地实施单位凯里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该批次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共印7份